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经信运行〔2023〕167号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减负降本工作部署，结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强化清单管理 提升减负效能”2023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8+4”经济政策体系等有关部署，进一步推动减负降本，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优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力争 2023 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2500 亿元以上，助力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举措，持续推动国家、省级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落地

1.落实税费支持政策。（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2）继续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3）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条件行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5）延续实施减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6）延续执行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7）继续减免新能源汽车车购税、车船税，不征电动汽车消费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执行期限：长期。继续不征电动汽车消费税，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8）继续按现行规定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宁波市税务局）（9）继续实施减征“六税两费”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宁波市税务局）（10）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执行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财政厅）

2.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对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延续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宁波市税务局）

3.降低企业用工成本。（1）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费款所属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个人费率仍分别按 0.5% 执行。（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2）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3）继续落实缓减工会经费政策。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 20%，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4.降低企业用能成本。（1）加强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

障。引导煤、电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市场化联动，加大对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2）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增强煤电及风光机组并网发电能力，加强售电市场监管，强化第三周期输配电价执行，推动实现 2023 年企业电价低于 2022 年目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3）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电价优惠。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电力用户，不分摊天然气发电机组容量电费；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不参与成本补偿费用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能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4）对低压中小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5）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推进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持续深化管道燃气扁平化、规模化改革，鼓励上下游直接交易，完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

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1）继续实施集装箱运输车辆优惠政策。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执行期限：长期。（2）继续实施国

资路段货车优惠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 ETC 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实行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执行期限：长期。（3）**继续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执行时间：长期。（4）**继续实施国资路段客车优惠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 ETC 车载装置的 3 类、4 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不再叠加九五折优惠），执行期限：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

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加强对企业融资支持。**持续加强信贷资金服务保障，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加大续贷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继续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落实落细降准、降息政策，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执行期限：长期。对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支持，激励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执行期限：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3）持续做好首贷户拓展行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破难、首贷户拓展行动，深化“贷款码”推广应用。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4）继续落实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政策。降低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5）用好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连续贷+灵活贷”贷款模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做到应续尽续。执行期限：长期。（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

7.降低企业其他成本。（1）继续执行降低部分涉企收费政策。延续执行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药品再注册费政策，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降低医疗器械注册收费，其中首次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调整到 46011 元/品种，变更注册费调整到 15405 元/品种，延续注册费调整到 15288 元/品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防办、省药监局）（2）继续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鼓励政府机关所

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企业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3）深化产融合作，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8.推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工作效率。（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其他有关部门）强化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等事项监管。（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省级其他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从源头预防拖欠问题发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9.持续推动保函（保险）替代保证金。继续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海关税收、旅游服务质量、诉讼保全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线上办理。（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0.推动“8+4”政策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能快则快、能

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享，提升涉企资金兑付便利度，加快推动“8+4”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探索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

11.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和优化现行涉企收费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持续完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促进涉企收费依法合规，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持续巩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围绕2022年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开展“回头看”，对水电气、行业协会商会、地方财经、交通物流、行政审批中介、金融等重点领域仍然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加大督导检查 and 惩戒力度，保持查处涉企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牵头，省级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推动规范涉企行政许可及其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清单管理制度

13.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完善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清单，逐步推动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对本地区、本领域涉及的行政许可及其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基础上，推动建立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重复检验检测事项要进一步推动精简合并，鼓励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和共享结果。**（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规范涉企行政许可事项、权责事项等的事项名称和服务标准，健全告知承诺审批模式，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调整涉企监督检查事项，加快推动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

14.推行柔性执法。各地各部门要广泛运用释法说理、警示劝诫以及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健全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推行首次违法预警提示、社会服务折抵罚款等方式，开展包容审慎执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

有关规定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动态更新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15.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质拓面。推动日常监管方式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转变，常态化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做到应查必查，又要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其他有关部门）

16.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对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进行梳理，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五）进一步推动规范涉企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事项，完善相关清单管理制度

17.规范涉企评比达标、示范创建等事项清单。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以企业为评选或创建对象的评比

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数量，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建立项目目录，不得在目录范围以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坚持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逐步实现全省创建示范活动项目的动态管理，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进一步优化改进涉企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指标体系和评选评比过程，通过删减非必要性指标进一步实现指标“瘦身”，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优化材料获取、报送、测评等环节，避免大范围索要台账资料、重痕不重效、反复调整标准、多次分级交叉验收、劳民伤财等问题。（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企业“最多报一次”改革工作

18.推动涉企报表“最多报一次”改革。积极推动企业“最多报一次”改革，聚焦“7+1”部门，不断精简报表指标数量，归并填报系统，深化推进嘉兴、安吉、鄞州试点，减轻企业填报负担。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省级其他有关部门）推进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推进落实国家“多报合一”工作要求，探索拓展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领域。（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本地区、本系统减负工作。各地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减负工作的组织实施，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2023年下半年组织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地清单制度规范、惠企纾困政策落实、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整治、清理拖欠账款等工作。审计部门将结合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注有关问题。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省级有关工作要求，密切协同配合，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任务。省级主要部门和各市减负办结合本地本部门开展的企业减负工作，定期向省减负办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2023年度减负工作总结需于2024年1月5日前报送。

（三）加强自查自纠。2023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有关职责，围绕涉企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督检查频次、评比达标表彰事项和示范创建项目等重点内容，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对相关政策规定等进行系统梳理，形成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12381、12315等部门和地方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落实清单制度不到位等问题线索及相关意见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报省减负办。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梳理汇总国家、省级

和当地惠企纾困政策，形成目录清单并编印成册免费送给企业，同时按照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活动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加强减负信息交流和调查研究。鼓励但不强制有条件的部门、地方对本级出台的惠企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做法、措施或提高减轻企业负担治理能力优秀研究成果等，可报省减负办，省减负办将择优推荐给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涉及本实施方案发布前执行的部分政策，按照本实施方案中的执行期限执行。法律法规和其它文件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各市、县（市、区）减负办，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
